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7-006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伊河嵩县城区水生态治理PPP项目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嵩县水利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发来的《成交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与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建筑”）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伊河嵩县城区水生态治理PPP项目”的中标单位，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5,780.72万元，公司承接工程的金额约为35,029.32万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伊河嵩县城区水生态治理PPP项目进入公示期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86）。

一、项目的主要情况

- 1、项目名称：伊河嵩县城区水生态治理 PPP 项目。
- 2、项目编号：G2016-049SL。
- 3、项目地点：嵩县。
- 4、项目范围：两坝两渠三条河（两坝：伊河城区橡胶坝、伊南伊北渠渠首坝；两渠：伊南渠、伊北渠；三条河：高都河、吕沟河、太平

沟河)。

5、项目规模:

(1) 伊河城区橡胶坝及库区河道整治工程, 橡胶坝位于伊河一桥下游150米处, 总长525.1米, 其中橡胶坝段长429.4米, 共6跨, 单跨长70米, 坝高4米, 坝底高程313.5米, 坝顶高程317.5米; 橡胶坝与两岸河堤之间采用固定堰连接, 堰高6.5米, 采用钢筋砼内包浆砌石结构, 其中左岸固定堰长50.7米, 右岸固定堰长45米; 库区防渗在橡胶坝上游钢筋砼铺盖齿墙底部、下游围堰处设置高压喷射灌浆防渗墙, 防渗墙上游设置50米长粘土铺盖, 下游设置5米长钢筋砼铺盖; 下游消能防冲工程主要由消力池陡坡段、消力池水平段和海漫段三部分组成; 充坝大口井布置在橡胶坝上游, 控制室布置在橡胶坝左右岸。橡胶坝库区整治河道滩地长度3.2km, 两岸滩地宽度为30~70m, 景观工程包括: 滩地土方工程, 微地形工程, 滩地绿化, 景观服务设施, 滩地道路, 生态湿地, 休闲设施, 基础照明设施, 下河道路等。

(2) 渠首坝及伊南伊北渠修复工程, 渠首坝位于伊河崖口上游原渠首坝下游50米处, 由铺盖段、坝体段、消能防冲段三部分组成。其中铺盖段采用钢筋砼铺盖, 长15米; 坝体段下部由钢筋砼构成, 高4.1米(出地面1米)、顺水流长10米, 上部为液压坝, 坝高3米、宽146.8米, 坝底板328.80米, 坝顶高程331.80米; 下游消能防冲段长75米, 由消力池、海漫等组成。伊南伊北渠修复工程, 涉及伊南渠4000米, 伊北渠2000米, 主要内容为渠道清淤、浆砌石渠道整修、渠底砼护砌等。

(3) 吕治河整治工程涉及河道治理和液压坝，河道治理范围为上纸路桥上游600米至入伊河口，桩号为0+000~1+321.8，河道采用复式段面，其中桩号0+000~0+613.5段采用梯形复式断面，0+613.5~1+321.8段采用矩形与梯形联合断面，主要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岸坡整修。液压坝分两级，一、二级液压坝分别位于桩号0+963、1+270处，液压坝坝高均为3米。

(4) 太平沟河整治工程，治理范围为高村至已建涵洞进口，桩号为0+000~0+358.9，治理长度358.9米，按照1:200纵坡进行清淤疏浚，并采用双孔钢筋砼涵覆盖。箱涵单孔宽度为5米，净高度4~4.62米。

(5) 高都河治理工程，范围为纪村桥至东关大桥，桩号0+000~10+882.3，整治长度10882.3米，主要内容为清淤疏浚、两岸岸坡整修。

6、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周期为20年（建设期2年，运营期18年）。

7、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5,780.72万元，公司承接工程的金额约为35,029.32万元。

8、项目公司：

(1) 社会资本方与采政府出资人代表嵩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嵩县水利建设”）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是本项目的项目法人，并在项目所在地注册设立。

(2)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7,156.14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工程投资估算额35,780.72万元的20%），嵩县水利建设出资1,431.23万

元，持股 20%；社会资本方出资 5,724.91 万元，持股 80%，双方按出资比例享有股权，双方需确保注册资本按照股权比例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1 个月内全额到位。

9、政府付费

建设总投资以项目竣工决算数额为准，列入采购人支出预算并由嵩县财政局列入中长期财政预算，由采购人确认并分配到每一支付年度之中，按照采购人分配的比例于支付每年的维护运营费支付之同时一并支付。

二、项目采购人情况介绍

1、该项目采购人为嵩县水利局，负责人：谢海松；住所：嵩县白云大道 1 号；主要职能：负责水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和河道、水库、水电及其工程建设，主管全县防汛、抗旱和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利、水电行业管理等。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采购人与公司未发生业务。

3、采购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35,780.72 万元，公司承接工程的金额约为 35,029.32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6.13 亿元的 13.41%。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计划工期如有调整以合同日期为准)，中标该项目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今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投标联合体及合作方情况

公司与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成投标联合体进行本项目投标。根据联合体有关事项规定：

1.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施工工作：

牵头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项目投资、融资等工作内容，并且在未来中标组建的项目公司中控股的工作，联合体成员（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利水电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与其资质相应的其他施工工作；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采购方的相关合同的，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资料、承诺、与采购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联合体合作方介绍：

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林进宇；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24-26号；注册资本：23,888万元；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暂定)、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贰级；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乙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五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风险提示

根据《成交通知书》要求，公司应于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公司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18日